

115學年度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教案及成果使用授權同意書

(本授權同意書為每校一份)

一、契約雙方：

甲方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乙方：_____

二、著作授權之範圍及限制：

本人（ 學校方案課程設計教師）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茲同意無償授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使用乙方執行115學年度「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動計畫」教案及教學成果：

1. 乙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2. 乙方作品無償授權甲方並得再授權文化部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等方式使用本著作。
3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
此致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提案學校/方案課程名稱 | |
|-------------|--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| 乙方（方案課程設計教師）簽名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